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布了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现作如下补充及更正：

**1、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业绩回顾”中补充以下内容：**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65.65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412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给予本公司技术改造及创新补贴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2) 2006 年度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坚持高端战略，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产品毛利率得到明显改善。

本年度公司为降低各项成本费用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并逐步落实到位，费用比往年大幅降低，例如：公司总部大力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精简机构，2006 年度比 2005 年度同比降低人力资源成本约 1000 万元；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有利工作的原则，2006 年度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及通讯费比 2005 年减少了 510 万；减少文山会海，控制不必要的出差人员和次数，使 2006 年比 2005 年降低差旅会议费 750 万；公司总部在 2006 年度处置闲置的汽车，使 2006 年度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车辆运营费用比 2005 年度降低约 450 万元等。

(3) 本公司处置闲置资产获得部分收益。明细如下：

**(a)、无形资产**

类别	对方单位	账面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处置净收入	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土地	处置给第三方	80,846,943.45	-	80,846,943.45	117,207,347.72	36,360,404.27

(b)、固定资产

类别	对方单位	账面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处置净收入	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房屋及建筑物	处置给第三方或报废	37,383,029.58	763,982.66	36,619,046.92	56,226,839.35	19,607,792.43
机器设备	子公司间调拨	13,522,561.99	3,665,583.77	9,856,978.22	9,856,978.21	-
	处置给第三方或报废	14,636,144.84	5,902,925.15	8,733,219.69	4,317,290.78	(4,415,928.91)
	小计	28,158,706.83	9,568,508.92	18,590,197.91	14,174,268.99	(4,415,928.9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子公司间调拨	6,104,913.17	1,528,714.79	4,576,198.38	4,576,198.38	-
	处置给第三方或报废	5,911,488.40	4,200,477.12	1,711,011.28	959,118.26	(751,893.02)
	小计	12,016,401.57	5,729,191.92	6,287,209.66	5,535,316.64	(751,893.02)
运输设备	子公司间调拨	896,768.57	37,525.67	859,242.90	859,242.90	-
	处置给第三方或报废	3,253,877.21	51,258.48	3,202,618.73	2,617,481.31	(585,137.42)
	小计	4,150,645.78	88,784.15	4,061,861.63	3,476,724.21	(585,137.42)
模具	子公司间调拨	1,930,377.86	1,690,833.73	239,544.13	239,544.13	-
	处置给第三方或报废	9,150,744.39	9,108,839.39	41,905.00	241,409.00	199,504.00
	小计	11,081,122.25	10,799,673.12	281,449.13	480,953.13	199,504.00
合计		92,789,906.01	26,950,140.76	65,839,765.25	79,894,102.32	14,054,337.08

(c)、在建工程

工程 项 目 名 称	对方单位	账面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处置净收入	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扬州科龙厂房工程改建	处置给第三方或报废	14,580,947.58	6,067,566.33	8,513,381.25	8,573,576.76	60,195.51
	子公司间调拨	92,272.73	26,847.27	65,425.46	65,425.46	-
	小计	14,673,220.31	6,094,413.60	8,578,806.71	8,639,002.22	60,195.51

江西科龙生产线工程	处置给第三方	22,505,250.51	7,902,211.14	14,603,039.37	11,587,336.68	(3,015,702.69)
	子公司间调拨	27,614,205.50	14,679,257.89	12,934,947.61	12,934,947.61	-
	小计	50,119,456.01	22,581,469.03	27,537,986.98	24,522,284.29	(3,015,702.69)
珠海冰箱生产线	报废	8,111,297.55	8,111,297.55	-	-	-
	子公司间调拨	22,104,863.97	8,193,025.23	13,911,838.74	13,911,838.74	-
	小计	30,216,161.52	16,304,322.78	13,911,838.74	13,911,838.74	-
其他	报废	1,710,476.71	223,400.00	1,487,076.71		(1,487,076.71)
合计		96,719,314.55	45,203,605.41	51,515,709.14	47,073,125.25	(4,442,583.89)

2、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之其他原因转出、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账龄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土地使用权本期转出、营业外收入之盈盈及其他等上述涉及事项的补充及更正

(1) 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的“附表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项 目	转出数合计	备注
一、坏账准备合计	98,419,532.11	
其中：应收账款	79,491,401.40	转出数主要包括：1、2006 年度收回款项 5727 万，其中直接收回款项 3201 万，与家电连锁公司费用与应收货款相抵 2526 万；2、将以前年度形成的坏帐核销 1120 万（详见注 3）；3、按照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计提 1102 万。
其它应收款	18,928,130.71	转出数主要包括：1、2006 年度收回款项 193 万；2、将以前年度形成的坏帐核销 1700 万（详见注 3）。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45,022,901.02	分产品明细详见注 1
其中：原材料	152,954,250.92	前期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生产使用和出售而相应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6,536,588.91	前期已经计提跌价准备库存产品生产使用而相应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85,532,061.19	前期已经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出售而相应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6,950,140.76	
其中：机器设备	9,568,508.91	前期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处置而相应转出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729,191.92	前期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处置而相应转出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763,982.66	前期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房屋建筑物处置而相应转出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88,784.15	前期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运输设备处置而相应转出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模具	10,799,673.12	前期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模具处置而相应转出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5,203,605.41	前期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因处置而相应转出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转出明细详见注2。

注 1. 分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出明细

产品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冰箱	生产使用	2,406,811.16			2,406,811.16
	销售处理	15,181,447.41	63,528.94	10,566,681.52	26,011,657.87
空调	生产使用	33,960,482.13	275,754.39		34,236,236.52
	销售处理	60,511,423.57		85,895,489.74	146,406,913.31
冷柜	生产使用				—
	销售处理	18,574,888.54	96,332.73	31,554,924.10	50,226,145.37
其他	生产使用				—
	销售处理	22,319,198.11	5,900,972.85	57,514,965.83	85,735,136.79
合计	生产使用	36,367,293.29	275,754.39	—	36,643,047.68
	销售处理	116,586,957.63	6,260,834.52	185,532,061.19	308,379,853.34

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出明细（已在年度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0 中披露）

工程项目名称	转出原因	转出数
扬州科龙厂房工程改建	处置	6,094,413.60
江西科龙生产线工程	处置	22,581,469.03
珠海冰箱生产线	处置	16,304,322.78
其他	处置	223,400.00
合计		45,203,605.41

注 3：应收账款核销、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如下：

应收账款核销 1,120 万，主要指对 2005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与已停业或经营困难债务人对应收款项达成回款协议，对未收回部分做坏帐核销。

其他应收款核销 1,700 万，主要是 2005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票在 2006 年度收到而对相应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以及与已停业债务人对应收款项达成回款协议，对未收回部分做坏帐核销。

(2)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的“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5、预付账款”更正如下：

由于工作失误，年度报告中预付账款账龄划分有误，现修正如下：

更正前：

5. 预付账款	年末数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 853, 093. 24	4. 7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64, 511, 962. 40	9. 11%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3, 316, 924. 00	85. 83%
三年以上		298, 686. 28	0. 36%
合计		81, 980, 665. 92	100%

更正后：

5. 预付账款	年末数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0, 902, 487. 23	98. 68%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39, 170. 39	0. 29%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540, 322. 02	0. 66%
三年以上		298, 686. 28	0. 36%
合计		81, 980, 665. 92	100. 00%

修正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很小，主要是预付的保证金等。

(3)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的“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11、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本期转出 8166 万元”补充如下内容：

本公司原拥有编号为顺府国用（2004）第 1001950 号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 334. 05 平方米。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已将其中的 133, 334. 05 平方米以 127, 207, 347. 72 元的价格出售，该块土地处置时账面净值 8084. 69 万，具体详见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另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成都科龙在本年处置一处房产，处置时房产附属的土地账面净值为 81. 68 万。以上两处土地账面净值合计为 8166 万元。

(4)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的“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33、营业外收支”中“1、营业外收入”之“盘盈及其他” 1880 万元涉及事项补充如下内容：

营业外收入盘盈及其他 1880 万元包含了盘盈、冰箱节能大奖奖金等项目，明细如下：

营业外收入其他项明细	金额	备注
盘盈收入	4, 238, 372. 60	虽然产生了该项存货的盘盈收入，但是对应在“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存货盘亏为 502 万。产生原因是对分公司之间调货时，由于业务与财务核算沟通不及时，部分分公司产生盘盈，而其他公司产生盘亏。
冰箱节能大奖奖金	3, 467, 200. 00	本公司在 2006 年获“节能明星大奖”4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6.72 万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 437, 297. 34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运输赔款	345, 813. 30	收运输公司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的赔款。
房租收入	581, 906. 51	主要是分公司房租收入
罚款收入	1, 333, 524. 73	主要是收取代理商等罚款
维修服务收入	1, 546, 433. 31	主要是售后维修服务收入
其他	2, 854, 984. 16	不能归属于以上项目的营业外收入汇总，如报废机收入、代扣代缴税收手续费等。
合计	18, 805, 531. 95	

3、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重要事项”中的“（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补充以下内容：

（1）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结案案件的情况，其中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额（元）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本公司诉佛山顺德区捷高投资公司	168, 855, 132. 63	广东省高级法院	本公司于2004 年12 月29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黎社区居委会外环路以东的254, 629. 6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人 民 币 168, 855, 132. 63 元的价格转让给捷高公司，但捷高公司没有按照协议支付土地转让款，2006 年8 月1 日，本公司向广	2006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高院判决被告支付 168, 855, 132. 63 元及利息，诉讼费捷高承担。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与容桂信用社及捷高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三方同意将捷高公司持有的标的土地使用权，参照本公司前期处理同地段 200 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予以处置，该宗土地使用权处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公司以及容桂信用社两方平均分配，用于归还捷高公司所欠本公司以及容桂信用社的债务。为加快资金回收，20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

				东省高院提起诉讼。	议》，将本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捷高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约 1.68 亿元、对应利息、诉讼费以及本公司与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捷高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中的权利以人民币 1.4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融投资。
2	招商银行诉江西科龙、本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31,000,000.00	江西高院	法院查封江西科龙成品空调 30,105 套。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法院材料。原告诉称，其先后为江西科龙承兑银行承 兑 汇 票 43,013,270.97 元，江西科龙只交付 30% 保 证 金 ， 尚 有 30,109,289.68 元未支付。虽有部分承兑期限未到，但根据协议，要求江西科龙立即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发货还款协议，且该协议已基本履行完毕为由，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 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3	广东威灵电机诉空调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6,873,844.00	佛山中院	原告称，2005 年 5 月 23 日，空调公司确认拖欠原告货款 27,422,275.56 元，扣除本公司 5 月 21 日交付给原告价值 1,010,031.50 元钢材，尚拖欠约 26,412,244 元，要求空调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以其与被告于 2005 年年底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一直按照协议约定还款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佛山中院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4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诉扬州科龙、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1,000,000.00	南京中院	原告诉称，扬州科龙 2005 年 3 月 22 日签订贷款 2,000 万元的合同，贷款期 1 年。本公司提供担保。原告发放了该贷款，由于扬州科龙及本公司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招商银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以借款人已偿还全部贷款为由，请求撤回起诉。南京中院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诉讼，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其他诉讼费由招商银行负担。

				要求提前偿还贷款及利息,承担追索费用 253,100 元及诉讼费。同时,申请法院冻结 2,100 万元的存款或查封财产。	
5	中行扬州分行诉扬州科龙、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2,000,000.00	扬州中院	原告诉称,根据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为扬州科龙开具信用证,本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扬州中行为扬州科龙开具受益人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份信用证,议付行向原告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扬州科龙未赎单。	原告以双方已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一致为由,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扬州中院于 2006 年 9 月 6 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6	东莞信浓诉空调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0,463,130.79	佛山中院	东莞信浓公司诉称,双方 2005 年 5 月 31 日对账确认,空调公司拖欠其货款 10,463,359.99 元,保证金 499,770.80 元,后偿还 50 万元,余款未支付。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原告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以其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佛山中院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诉讼,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7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诉芜湖盈嘉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中院	原告以借款合同为由,申请诉前保全,申请冻结芜湖盈嘉存款或查封财产 1,000 万元。法院通知本公司协助扣留应支付芜湖盈嘉货款 1,000 万元。	原告以双方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芜湖中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已结案案件共计 75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39,059.71 万元。

在上述已结案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4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16,928.96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71 件,诉讼标的涉

及人民币 22,130.75 万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已结案案件中，除本报告所披露的 7 件为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28019.21 万元）。其余 68 件标的额均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11040.50 万元）。

2、本公司披露诉讼仲裁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进展情况，其中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如下表：

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相关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顾雏军、天津格林柯尔、海南格林柯尔、济南三爱富	8,160.00	2005 年 1 月 20 日，在顾雏军及广东格林柯尔人员的操控下，天津格林柯尔与济南三爱富签订买卖合同，将 700 吨制冷剂出卖给济南三爱富，济南三爱富又将其中 600 吨制冷剂出卖给原告。原告认为五被告以欺诈形式侵犯原告的资金权益。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佛山市中级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各方当事人出庭，现等待判决。
2	科龙空调诉广东格林柯尔、济南三爱富、天津格林柯尔、海南格林柯尔、顾雏军	4,080.00	原告与济南三爱富签订买卖合同，向其购买 300 吨环保制剂，2005 年 4 月 1 日原告支付了 4080 万元货款，但济南三爱富没有交付货物。原告认为五被告以欺诈形式侵犯原告的资金权益。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佛山市中级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各方当事人出庭，现等待判决。
3	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等	9,000.00	我方诉称艾柯企业（天津）有限公司占用资金，广东格林柯尔等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7 月 24 日一审开庭。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佛山市中级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各方当事人出庭，现等待判决。
4	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等	7,500.00	我方诉称天津格林柯尔占用资金，广东格林柯尔等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7 月 24 日一审开庭。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佛山市中级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各方当事人出庭，现等待判决。
5	扬州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扬州格林柯尔、顾雏军	3,500.00	在投资扬州科龙的过程中，因顾雏军在谈判及购地过程中一直向开发区管委会宣称，本公司是格林柯尔的子公司，本公司就是格林柯尔的，误导开发区财政局将本应奖励本公司的 3500 万元的奖励基金汇入了广东格林柯尔的关联公司（顾雏军的个人独资公司）扬州格林柯尔账户。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佛山市中级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各方当事人出庭，现等待判决。
其他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杭萧钢构诉本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1,985.30	原告诉称,与本公司签订《制作安装合同》,承包本公司简易仓库厂房一、二号厂房工程,本公司尚拖欠 119.3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19.3 万元,违约金 1766 万元,承担诉讼费。2007 年 3 月份在佛山中院恢复审理,杭萧钢构变更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 117 万元。	2007 年 3 月 14 日在佛山市中级法院第 28 审判庭公开审理。第二次开庭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和本公司诉杭萧钢构违约的案件合并审理。
2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诉江西科龙、开封科龙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2,716.00	原告申请诉前保全,法院裁定查封江西科龙、开封科龙价值 1800 万元财产。原告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江西科龙、开封科龙价值 916 万元财产。	2007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因双方签订有仲裁条款而向开封市中级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已经受理。同时双方正在谈判协商处理本案件。已初步达成江西科龙股权转让协议。
3	本公司诉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154.70	本公司诉杭萧钢构因建筑工程合同逾期完工验收,应支付的违约金。	由于杭萧钢构在 2005 年诉本公司索要建筑工程款,并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一次开庭,200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诉杭萧钢构建筑工程合同违约的案件将与上述案件合并审理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共计 91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119,243.49 万元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在上述涉讼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28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90,825.49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63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28,418.00 万元以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讼案件中,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共 27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114,335.22 万元),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共 64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4,908.27 万元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其中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涉诉案件 27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11,185.97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1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8,918.41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26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2,267.56 万元。上述新增涉诉案件中,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共 2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9,918.41 万元),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共 25 件(诉讼标的涉及人民币 1,267.56 万元)。

4、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重要事项”中“（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的“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结算周期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信营销	销售冰箱产品	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	77,993.02	11.88%		
海信营销	销售空调产品	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	79,276.49	12.08%		
海信营销	采购冰箱产品	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			6,711.34	1.36%
海信营销	采购空调产品	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			14,261.59	2.89%
海信营销	销售模具	注 3	60 天	64.87	0.01%		
海信浙江	销售空调	注 1	55 天	595.56	0.09%		
海信浙江	销售空调塑料件	注 2	55 天	129.72	0.02%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原材料	注 5	55 天			6,985.41	1.42%
海信浙江	销售设备	协议价	60 天	30.01	0.00%		
海信电器	销售模具	注 3	60 天	255.43	0.04%		
海信进出口	销售空调原材料	注 2	55 天	26.59	0.00%		
海信日立	销售空调原材料	注 2	55 天	28.59	0.00%		
海信空调	采购空调原材料	注 5	55 天			1.75	0.00%
海信南京	采购冰箱原材料	注 5	60 天			182.99	0.04%
海信北京	采购冰箱原材料	注 5	60 天			551.97	0.11%
华意压缩	销售压缩机	注 6	60 天	35.56	0.01%		0.00%
华意压缩	采购压缩机	注 6	60 天			3,532.77	0.72%
加西贝拉	采购压缩机	注 6	60 天			9,265.00	1.88%
成都新星	销售冰箱原材料	协议价	60 天	333.69	0.05%		

成都新星	采购冰箱配件	协议价	60 天			2, 523. 59	0. 51%
重庆科龙	销售冰箱	协议价	现汇	3, 960. 09	0. 60%		
合计				162, 729. 62	24. 79%	44, 016. 41	8. 9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58, 400. 29 万元。

代理协议\*:与海信有关的销售代理协议具体见 200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公告及 2006 年 4 月 5 日公司公告。

注 1：本集团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定制产品（包括冰箱和空调，下同）

本集团向海信关联方供应定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集团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单台/套产品的价格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本集团单台/套产品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售后费用≤本集团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单台/套产品价格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集团相关管理费用率、售后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集团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集团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  
(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注 2：本集团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及产品零配件根据同类原材料、空调及冰箱零配件市场价格，由本集团同海信关联方公平协商确定。

注 3：科龙模具向海信电器、海信空调销售模具产品

在海信关联方作出的招标（同时也向多个独立第三方作出）的时候，本集团可提交标书，参与投标制造海信关联方所要求的产品模具。制造模具的定价主要由公开投标过程确定。

注 4：本集团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定制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以下列标准确定单台/套产品的结算价格：

本集团购买海信关联方单台/套产品结算价格≤本集团制造单台/套产品（顺德本部或其他基地）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单台/套产品运输成本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集团自身相关制造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双方经协商确认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集团从海信关联方定制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集团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  
(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注 5: 本集团向海信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产品零配件的价格由本集团同海信关联方根据同类原材料、冰箱及空调零配件市场价格公平协商确定。

注 6: 采购压缩机的价格主要由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与华意压缩、华意荆州及加西贝拉各自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并参考压缩机的市价后协商确定。该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的。

本公司对上述 2006 年报补充及更改事项对广大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歉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